

股票代碼：2109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300號
電話：(04)852-01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抵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3~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4~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23,566千元及523,591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70%及6.27%；負債總額分別為20,732千元及12,116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47%及0.24%。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3,786,273千元及4,138,046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7.01%及50.75%，負債總額分別為2,235,722千元及2,499,672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50.95%及52.70%；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01,171千元及103,804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1.28%及113.3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2,834	10	671,724	8	618,255	8	630,926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191,843	15	1,172,147	15	1,275,806	16	1,286,48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8,109	1	97,722	1	64,648	1	34,63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30,000	-	50,000	1	-	-	49,8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6,034	1	45,981	1	51,964	-	51,395	1	2150 應付票據	310,781	4	364,934	5	363,277	4	366,05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36,989	10	719,781	9	873,865	11	827,271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702,332	9	575,049	7	777,728	10	760,185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75,529	1	35,695	-	23,857	-	33,17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七)	203,606	2	260,971	3	112,861	1	226,667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82,354	17	1,467,690	19	1,710,580	21	1,753,646	2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399	1	22,589	-	48,662	1	33,7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666	1	50,119	1	62,912	1	96,03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522,621	6	393,859	5	320,589	4	582,877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420,322	5	433,683	6	198,949	2	192,615	2	2305 其他流動負債	74,326	1	128,941	2	37,973	-	39,999	1	
	<u>3,750,837</u>	<u>46</u>	<u>3,522,395</u>	<u>45</u>	<u>3,605,030</u>	<u>44</u>	<u>3,619,701</u>	<u>43</u>		<u>3,076,908</u>	<u>38</u>	<u>2,968,490</u>	<u>38</u>	<u>2,936,896</u>	<u>36</u>	<u>3,345,855</u>	<u>40</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0,048	1	49,658	1	15,092	-	16,89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810,705	10	926,183	12	1,297,271	16	1,151,21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055,586	51	4,080,118	52	4,337,444	53	4,501,010	5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994	2	142,398	2	142,398	2	142,59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	-	-	-	1,361	-	1,36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	327,290	4	329,240	4	342,653	4	353,43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56	1	34,731	1	58,740	1	69,38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23,144	-	21,385	-	33,6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8,432	-	11,107	-	18,810	-	18,9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28	-	3,028	-	3,028	-	3,02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99,714	1	97,619	1	99,884	2	103,197	1		<u>1,311,047</u>	<u>16</u>	<u>1,423,993</u>	<u>18</u>	<u>1,806,735</u>	<u>22</u>	<u>1,683,941</u>	<u>20</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0,869	-	21,306	-	16,726	-	17,226	-	負債總計	<u>4,387,955</u>	<u>54</u>	<u>4,392,483</u>	<u>56</u>	<u>4,743,631</u>	<u>58</u>	<u>5,029,796</u>	<u>60</u>	
	<u>4,303,705</u>	<u>54</u>	<u>4,294,539</u>	<u>55</u>	<u>4,548,057</u>	<u>56</u>	<u>4,727,976</u>	<u>5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									
資產總計	<u>\$ 8,054,542</u>	<u>100</u>	<u>7,816,934</u>	<u>100</u>	<u>8,153,087</u>	<u>100</u>	<u>8,347,677</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3,567	43	3,423,567	44	3,223,567	39	3,223,567	39	
									3200 資本公積	9,177	-	5,928	-	9,565	-	9,565	-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713,916)	(9)	(764,906)	(10)	(527,469)	(6)	(516,890)	(6)	
									3400 其他權益	139,459	2	70,310	1	92,557	1	-	-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58,287</u>	<u>36</u>	<u>2,734,899</u>	<u>35</u>	<u>2,798,220</u>	<u>34</u>	<u>2,716,242</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808,300	10	689,552	9	611,236	8	601,639	7	
									權益總計	<u>3,666,587</u>	<u>46</u>	<u>3,424,451</u>	<u>44</u>	<u>3,409,456</u>	<u>42</u>	<u>3,317,881</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54,542</u>	<u>100</u>	<u>7,816,934</u>	<u>100</u>	<u>8,153,087</u>	<u>100</u>	<u>8,347,67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明芬

經理人：陳泰

會計主管：賴惠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1,854,928	100	1,837,31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15	-	13	-
4190 銷貨折讓	1,801	-	1,811	-
	<u>1,851,112</u>	<u>100</u>	<u>1,835,489</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1,538,160</u>	<u>83</u>	<u>1,587,435</u>	<u>86</u>
營業毛利	312,952	17	248,054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3,842	7	105,166	6
6200 管理費用	80,366	4	82,3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78	2	9,607	1
營業費用合計	<u>213,586</u>	<u>13</u>	<u>197,129</u>	<u>11</u>
營業淨利	<u>99,366</u>	<u>4</u>	<u>50,92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7,749	-	10,1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07	1	(4,065)	-
7050 財務成本	(22,916)	(1)	(24,8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60)</u>	<u>-</u>	<u>(18,849)</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6,806	4	32,07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2,506	1	18,911	1
8200 本期淨利	<u>74,300</u>	<u>3</u>	<u>13,16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806	8	78,410	4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817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2,989</u>	<u>7</u>	<u>78,410</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7,289</u>	<u>10</u>	<u>91,575</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990	2	(10,579)	-
8620 非控制權益	23,310	1	23,744	1
	<u>\$ 74,300</u>	<u>3</u>	<u>13,165</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0,139	6	81,978	4
非控制權益	77,150	4	9,597	1
	<u>\$ 197,289</u>	<u>10</u>	<u>91,57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15</u>		<u>(0.0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明芬

經理人：陳泰

會計主管：賴惠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3,567	9,565	144,820	(661,710)	(516,890)	-	2,716,242	601,639	3,317,881
本期淨利(損)	-	-	-	(10,579)	(10,579)	-	(10,579)	23,744	13,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557	92,557	(14,147)	78,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79)	(10,579)	92,557	81,978	9,597	91,575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223,567</u>	<u>9,565</u>	<u>144,820</u>	<u>(672,289)</u>	<u>(527,469)</u>	<u>92,557</u>	<u>2,798,220</u>	<u>611,236</u>	<u>3,409,456</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23,567	5,928	-	(764,906)	(764,906)	70,310	2,734,899	689,552	3,424,451
本期淨利	-	-	-	50,990	50,990	-	50,990	23,310	74,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149	69,149	53,840	122,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990	50,990	69,149	120,139	77,150	197,2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3,249	-	-	-	-	3,249	41,598	44,847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423,567</u>	<u>9,177</u>	<u>-</u>	<u>(713,916)</u>	<u>(713,916)</u>	<u>139,459</u>	<u>2,858,287</u>	<u>808,300</u>	<u>3,666,58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明芬

經理人：陳泰

會計主管：賴惠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806	32,07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5,881	90,302
攤銷費用	3,355	2,66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022	(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9)	(38)
利息費用	22,916	24,899
利息收入	(2,085)	(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061)	1,7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899	118,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9,767	(29,976)
應收票據	(9,534)	(569)
應收帳款	(86,281)	(46,499)
其他應收款	20,802	6,561
存貨	134,381	119,636
其他流動資產	(48,431)	31,1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313	(5,647)
其他營業資產	8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883	74,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216)	(2,782)
應付帳款	93,707	17,543
其他應付款	(124,993)	30,928
其他流動負債	(60,889)	(28,2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09)	(7,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200)	10,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317)	84,733
調整項目合計	2,582	203,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388	235,462
收取之利息	2,085	780
支付之利息	(21,243)	(24,757)
支付之所得稅	(3,743)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487	211,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59)	(16,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292	1,1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927)	(5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06	(15,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14)	(10,6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49,879)
償還長期借款	(66)	(116,23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458)	(12,278)
庫藏股票處分	44,8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1)	(189,0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608	(19,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1,110	(12,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1,724	630,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2,834	618,2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明芬

經理人：陳泰

會計主管：賴惠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三〇〇號。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進出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原於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起改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2013.1.1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13.1.1

由於上述規定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期間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50.42 %	51.75 %	53.76 %	53.76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銷售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48.64 %	48.64 %	48.64 %	48.64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33.18 %	33.18 %	33.18 %	33.18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8.18 %	18.18 %	18.18 %	18.18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99.99 %	99.99 %	99.99 %	99.99 %	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 SINO LTD.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OBLE LINK LTD.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土地改良物:15~50年
2. 房屋及建築:10~52年
3. 機器設備:5~30年
4. 試驗設備:5~20年
5. 運輸設備:5~10年
6. 辦公設備:3~10年
7. 租賃改良:2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及法定期間兩者較短者按直接法攤提。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視雙方協議之風險報酬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屬國內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十八)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九個月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現金及零用金	\$ 1,037	1,384	762	881
活期存款	702,945	659,845	548,890	556,906
支票存款	8,556	10,495	2,720	1,609
定期存款	<u>80,296</u>	<u>-</u>	<u>65,883</u>	<u>71,53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92,834</u>	<u>671,724</u>	<u>618,255</u>	<u>630,926</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20,814千元、242,710千元、5,647千元及零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109	97,722	64,648	34,6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0,048</u>	<u>49,658</u>	<u>15,092</u>	<u>16,891</u>
合計	<u>\$ 138,157</u>	<u>147,380</u>	<u>79,740</u>	<u>51,525</u>
流動	\$ 88,109	97,722	64,648	34,634
非流動	<u>50,048</u>	<u>49,658</u>	<u>15,092</u>	<u>16,891</u>
合計	<u>\$ 138,157</u>	<u>147,380</u>	<u>79,740</u>	<u>51,525</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私募股票或受買限制之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上漲1%	881	646
下跌1%	(881)	(646)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應收票據	\$ 56,134	46,081	52,081	51,512
減：備抵減損損失	(100)	(100)	(117)	(117)
合計	<u>\$ 56,034</u>	<u>45,981</u>	<u>51,964</u>	<u>51,395</u>
應收帳款	\$ 929,198	805,896	908,144	859,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61	15,336	20,019	23,556
減：備抵減損損失	(105,270)	(101,451)	(54,298)	(55,756)
合計	<u>\$ 836,989</u>	<u>719,781</u>	<u>873,865</u>	<u>827,2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月1日餘額	\$ 101,551	55,873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迴轉)	1,022	(95)
外幣換算損益	2,797	(1,363)
3月31日期末餘額	<u>\$ 105,370</u>	<u>54,415</u>

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原料	\$ 542,391	494,371	728,089	630,088
減：備抵損失	<u>(8,672)</u>	<u>(8,529)</u>	<u>(3,437)</u>	<u>(2,094)</u>
小 計	<u>533,719</u>	<u>485,842</u>	<u>724,652</u>	<u>627,994</u>
物料	54,545	49,103	55,083	43,36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u>
小 計	<u>54,545</u>	<u>49,103</u>	<u>55,083</u>	<u>43,365</u>
在製品	136,357	132,183	186,252	186,714
減：備抵損失	<u>(211)</u>	<u>(205)</u>	<u>-</u>	<u>-</u>
小 計	<u>136,146</u>	<u>131,978</u>	<u>186,252</u>	<u>186,714</u>
製成品	442,157	526,006	477,179	581,074
減：備抵損失	<u>(64,279)</u>	<u>(68,499)</u>	<u>(51,307)</u>	<u>(48,851)</u>
小 計	<u>377,878</u>	<u>457,507</u>	<u>425,872</u>	<u>532,223</u>
商品	205,025	279,720	278,594	203,989
減：備抵損失	<u>(13,774)</u>	<u>(8,574)</u>	<u>(37)</u>	<u>(37)</u>
小 計	<u>191,251</u>	<u>271,146</u>	<u>278,557</u>	<u>203,952</u>
在途存貨	<u>88,815</u>	<u>72,114</u>	<u>40,164</u>	<u>159,398</u>
合 計	<u>\$ 1,382,354</u>	<u>1,467,690</u>	<u>1,710,580</u>	<u>1,753,646</u>

存貨相關損失之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存貨跌價損失	\$ 1,833	2,276
閒置產能	<u>1,895</u>	<u>7,700</u>
列入營業成本	<u>\$ 3,728</u>	<u>9,976</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儀器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91,494	29,526	1,357,745	5,408,047	100,905	86,570	266,674	-	57,930	8,098,891
其他增添	-	540	131	4,715	-	1,755	299	-	25,219	32,659
處 分	-	-	-	(127,759)	-	(950)	-	-	-	(128,709)
重分類	-	1,260	102	26,859	-	-	-	-	(28,767)	(5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91	597	41,538	198,352	-	4,487	7,490	-	3,738	264,393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799,685</u>	<u>31,923</u>	<u>1,399,516</u>	<u>5,510,214</u>	<u>100,905</u>	<u>91,862</u>	<u>274,463</u>	<u>-</u>	<u>58,120</u>	<u>8,266,68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79,708	34,544	1,371,187	6,191,728	142,633	106,465	331,508	4,250	25,284	8,987,307
其他增添	-	-	335	3,787	-	621	1,491	-	9,806	16,040
處 分	(718)	-	-	(1,878)	-	-	(690)	-	(284)	(3,570)
重分類	-	-	-	17,613	-	-	-	-	(24,529)	(6,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56	(577)	(25,269)	(113,322)	-	(1,589)	(6,186)	-	(643)	(134,030)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792,546</u>	<u>33,967</u>	<u>1,346,253</u>	<u>6,097,928</u>	<u>142,633</u>	<u>105,497</u>	<u>326,123</u>	<u>4,250</u>	<u>9,634</u>	<u>8,858,83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0,702	555,539	3,171,818	45,008	68,301	167,405	-	-	4,018,773
本年度折舊	-	246	8,687	69,354	1,563	1,448	4,583	-	-	85,881
處 分	-	-	-	(46,937)	-	(541)	-	-	-	(47,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7	14,269	130,776	-	3,662	4,992	-	-	153,926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1,175</u>	<u>578,495</u>	<u>3,325,011</u>	<u>46,571</u>	<u>72,870</u>	<u>176,980</u>	<u>-</u>	<u>-</u>	<u>4,211,10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4,293	524,952	3,572,323	80,674	85,498	205,873	2,684	-	4,486,297
本年度折舊	-	243	8,099	73,130	1,593	1,994	4,885	358	-	90,302
處 分	-	-	-	(685)	-	-	-	-	-	(685)
重分類	-	-	177	-	-	-	-	-	-	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	(16,327)	(35,757)	-	(4,682)	2,270	-	-	(54,704)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4,328</u>	<u>516,901</u>	<u>3,609,011</u>	<u>82,267</u>	<u>82,810</u>	<u>213,028</u>	<u>3,042</u>	<u>-</u>	<u>4,521,387</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 791,494	18,824	802,206	2,236,229	55,897	18,269	99,269	-	57,930	4,080,118
民國102年3月31日	\$ 799,685	20,748	821,021	2,185,203	54,334	18,992	97,483	-	58,120	4,055,586
民國101年1月1日	\$ 779,708	20,251	846,235	2,619,405	61,959	20,967	125,635	1,566	25,284	4,501,010
民國101年3月31日	\$ 792,546	19,639	829,352	2,488,917	60,366	22,687	113,095	1,208	9,634	4,337,444

1. 本公司購入工廠毗鄰之大村鄉鎮安段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公司，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得視法令規定情形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大村鄉鎮安段35	\$ 1,349
大村鄉鎮安段51	3,871
大村鄉鎮安段52	181.72
大村鄉鎮安段54	58.12
大村鄉鎮安段56	121

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部份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339	1,122	2,461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1,339</u>	<u>1,122</u>	<u>2,46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100	1,100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100</u>	<u>1,100</u>
帳面金額：			
民國101年1月1日	\$ 1,339	22	1,361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1,339</u>	<u>22</u>	<u>1,361</u>
公允價值：			
民國101年1月1日			\$ 2,615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2,615</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0%~2.00%	102	\$ 87,931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7%~2.74%	102~104	827,000
"	USD	1.16%~7.39%	102~104	1,122,958
"	RMB	5.60%~8.88%	102	487,280
應付商業本票	NTD	2.04%~2.35%		30,000
合 計				<u>\$ 2,555,169</u>
流 動				<u>\$ 1,744,464</u>
非 流 動				<u>\$ 810,705</u>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4%~1.35%	102	\$ 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2%~2.74%	102~104	827,000
"	USD	0.79%~7.39%	102~104	1,159,230
"	RMB	5.60%~8.88%	102~103	475,959
應付商業本票	NTD	1.23%~2.04%	102	50,000
合 計				<u>\$ 2,542,189</u>
流 動				<u>\$ 1,616,006</u>
非 流 動				<u>\$ 926,183</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4%~1.35%	102	\$ 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2%~2.47%	102~104	933,435
"	USD	0.85%~7.54%	102~104	1,262,679
"	RMB	5.51%~7.87%	102~103	586,963
"	THB	3.95%~4.32%	101	30,589
合 計				<u>\$ 2,893,666</u>
流 動				<u>\$ 1,596,395</u>
非 流 動				<u>\$ 1,297,271</u>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2%~2.47%	101~104	\$ 975,259
擔保銀行借款	USD	0.85%~6.42%	101~104	1,335,805
"	RMB	5.49%~7.87%	101~103	641,615
"	THB	3.94%~4.48%	101	67,900
應付商業本票	NTD	0.8%~1.28%	101	49,879
合 計				<u>\$ 3,070,458</u>
流 動				<u>\$ 1,919,244</u>
非 流 動				<u>\$ 1,151,214</u>

- 1.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應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提出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簽證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比率。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359,105	371,1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865)	(17,75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329,240</u>	<u>353,437</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依泰國勞動保護法規定，依獨立精算師就預計單位福利法按可領養老金酬勞及服務年資認列退職後福利。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3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營業成本	\$ 2,695	4,646
推銷費用	600	1,137
管理費用	658	1,493
研究發展費用	<u>221</u>	<u>459</u>
	<u>\$ 4,174</u>	<u>7,735</u>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21,217千元及零元。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本公司</u>	<u>華豐橡膠(泰國)</u>
折現率	1.45%	3.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4.0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45%及1.65%。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953千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 歷史資訊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9,105	371,1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865)	(17,75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329,240</u>	<u>353,437</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0,141</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7)</u>	<u>-</u>

(6)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14,581千元，當採用之員工離職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2,072千元或增加12,627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28千元及1,221千元。除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974千元及6,370千元。

3. 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短期員工福利尚包含帶薪假之負債。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付帶薪假分別為8,831千元、4,570千元、7,736千元及4,592千元。

(九)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故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032	17,2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74	1,630
所得稅費用	<u>\$ 22,506</u>	<u>18,911</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1,817</u>	<u>-</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713,916)</u>	<u>(764,906)</u>	<u>(672,289)</u>	<u>(661,71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8,503</u>	<u>58,503</u>	<u>52,366</u>	<u>52,366</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上表所列示之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初審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66條之6估算，截至核閱報告日止該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423,567千元、3,423,567千元、3,223,567千元及3,223,567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股數100,000千股，並以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發行。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董事會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之私募，其私募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私募股數分別為20,000千股及50,000千股，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5元及5.2元。其中第一次私募20,000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本公司並將每股價格及認購價格差異借記保留盈餘100,000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	-	9,290	9,29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902	5,653	-	-
逾期末領現金股利	<u>275</u>	<u>275</u>	<u>275</u>	<u>275</u>
	\$ <u>9,177</u>	<u>5,928</u>	<u>9,565</u>	<u>9,565</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六。

其中股東紅利及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計數。

(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50,990</u>	<u>(10,5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42,357</u>	<u>322,357</u>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 <u>0.15</u>	<u>(0.03)</u>

(十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收入明細如下：

	<u>繼續營業單位</u>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商品銷售	\$ <u>1,851,112</u>	<u>1,835,489</u>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085	780
其他	<u>5,664</u>	<u>9,335</u>
	\$ <u>7,749</u>	<u>10,11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外幣兌換損益	\$ 9,684	(2,0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061	(1,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9	38
其他	<u>(4,267)</u>	<u>(323)</u>
	\$ <u>12,607</u>	<u>(4,065)</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u>22,916</u>	<u>24,899</u>

(十四)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308,249千元、2,015,693千元、1,850,348千元及1,788,925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且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811,074	-	561,999	-	790,266	-	752,765	-
逾期0~90天	83,654	1,705	177,387	-	94,247	-	129,492	3,591
逾期91~120天	1,813	1,813	22,008	-	3,744	-	6,667	6,667
逾期121~180天	1,639	1,639	8,928	4,560	4,991	-	1,850	1,850
逾期181~365天	11,097	11,097	11,115	11,115	5,448	-	2,143	2,143
逾期超過一年	89,116	89,116	85,876	85,876	81,548	54,415	41,622	41,622
	<u>\$ 998,393</u>	<u>105,370</u>	<u>867,313</u>	<u>101,551</u>	<u>980,244</u>	<u>54,415</u>	<u>934,539</u>	<u>55,873</u>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525,169	2,633,511	1,113,840	195,467	1,054,276	269,928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30,000	30,000	-	-	-	-
應付票據	310,781	310,781	310,781	-	-	-	-
應付帳款	702,332	702,332	702,332	-	-	-	-
其他應付款	203,606	203,606	203,606	-	-	-	-
存入保證金	30	30	-	-	30	-	-
	<u>\$ 3,771,918</u>	<u>3,880,260</u>	<u>2,360,559</u>	<u>195,467</u>	<u>1,054,306</u>	<u>269,928</u>	<u>-</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492,189	2,627,247	996,890	317,814	13,596	1,298,947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50,000	-	-	-	-
應付票據	364,934	364,934	364,934	-	-	-	-
應付帳款	575,049	575,049	575,049	-	-	-	-
其他應付款	260,971	260,971	260,971	-	-	-	-
存入保證金	23,144	23,144	-	-	23,144	-	-
	<u>\$ 3,766,287</u>	<u>3,901,345</u>	<u>2,247,844</u>	<u>317,814</u>	<u>36,740</u>	<u>1,298,947</u>	<u>-</u>
10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893,666	3,018,152	1,349,607	80,128	73,948	1,514,469	-
應付票據	363,277	363,277	363,277	-	-	-	-
應付帳款	777,728	777,728	777,728	-	-	-	-
其他應付款	112,861	112,861	112,861	-	-	-	-
存入保證金	21,385	21,385	-	-	21,385	-	-
	<u>\$ 4,168,917</u>	<u>4,293,403</u>	<u>2,603,473</u>	<u>80,128</u>	<u>95,333</u>	<u>1,514,469</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3,020,579	3,135,363	1,454,846	231,885	262,861	1,185,771	-
應付短期票券	49,879	49,879	49,879	-	-	-	-
應付票據	366,059	366,059	366,059	-	-	-	-
應付帳款	760,185	760,185	760,185	-	-	-	-
其他應付款	226,667	226,667	226,667	-	-	-	-
存入保證金	33,663	33,663	-	-	33,663	-	-
	<u>\$ 4,457,032</u>	<u>4,571,816</u>	<u>2,857,636</u>	<u>231,885</u>	<u>296,524</u>	<u>1,185,771</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732	29.76	349,144	12,944	28.99	375,247	9,080	29.46	267,497	8,304	30.225	250,988
歐元	2,580	38.03	98,118	2,510	38.29	96,108	3,106	39.21	121,786	4,029	38.98	157,05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200	29.83	334,096	7,951	29.04	230,897	12,610	29.51	372,121	11,655	30.275	352,85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50千元及142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66千元及88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將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長短期借款	1.10%~8.88%	0.85%~7.87%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

(4)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2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109	-	-	88,109
	<u>\$ 88,109</u>	<u>-</u>	<u>-</u>	<u>88,109</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722	-	-	97,722
	<u>\$ 97,722</u>	<u>-</u>	<u>-</u>	<u>97,722</u>
101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648	-	-	64,648
	<u>\$ 64,648</u>	<u>-</u>	<u>-</u>	<u>64,648</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634	-	-	34,634
	<u>\$ 34,634</u>	<u>-</u>	<u>-</u>	<u>34,634</u>

(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部位以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履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且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74,57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泰銖。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泰銖。在此情況，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利率水準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4,387,955	4,392,483	4,743,631	5,029,79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92,834)</u>	<u>(671,724)</u>	<u>(618,255)</u>	<u>(630,926)</u>
淨負債	3,595,121	3,720,759	4,125,376	4,398,870
權益總額	<u>3,666,587</u>	<u>3,424,451</u>	<u>3,409,456</u>	<u>3,317,881</u>
資本總額	<u>\$ 7,261,708</u>	<u>7,145,210</u>	<u>7,534,832</u>	<u>7,716,751</u>
負債資本比率	<u>49.51</u>	<u>52.07%</u>	<u>54.75%</u>	<u>57.00%</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第一季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短期員工福利	\$ 11,044	5,374
退職後福利	<u>27</u>	<u>1,741</u>
	<u>\$ 11,071</u>	<u>7,115</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其他關係人	<u>\$ 44,677</u>	<u>82,871</u>	<u>13,061</u>	<u>15,336</u>	<u>20,019</u>	<u>23,556</u>

(1)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原料及商品，交易價格依市價或成本加成本計收。

(2) 與關係人收款條件主係以OA90天及T/T60天為主，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係以T/T90天或L/C方式為之，交易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438	1,964	451	452	1,210	1,26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進貨規格並不相同，故進貨無其他可比較對象，其付款條件為T/T60天。

3.營業費用

項 目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研究開發費(註1)	\$ 530	546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支出	1,935	2,505
推銷費用－商標使用(註2)	124	186
合計	\$ 2,589	3,237

註1：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技術合作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合併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淨額之0.4%做為給付其他關係人之技術報酬金，並支付相關費用。

註2：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商標使用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合併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淨額之1.5%做為給付其他關係人之商標使用費。

合併公司因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技術及商標使用契約，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商品因產品瑕疵致其他關係人蒙受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間與其他關係人達成協議，由合併公司賠償其損失之一半，折合新台幣74,19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32,901千元、53,756千元、5,950千元及3,843千元。

4.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無擔保借款予前任董事長之金額為7,870千元，該借款將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分三年償還；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7,870千元、7,870千元、零元及零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	-	7,803	13,5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長期預付租金)	長短期借款	1,333,194	1,331,740	1,383,867	1,575,4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票據保證	199,508	190,973	193,302	192,6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油品買賣履約保證、銀行借款額度保證、申請扣押提存之擔保現金及定存單	37,042	10,191	17,177	17,390
		\$ 1,569,744	1,532,904	1,602,149	1,798,951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幣別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 4,589	8,135	5,367	1,902
	THB	97,991	104,154	220	1,210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幣別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 2,049	884	3,553	1,975

(二)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從事借款、購料及開發信用狀開立之保證本票餘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分別為新台幣1,830,000千元、美金35,287千元及新台幣2,773,722千元、美金55,09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董事會，訂定私募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私募股數為50,0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5.2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決議擬減資855,552千元，銷除發行股份85,555千股以彌補虧損。減資彌補虧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7,723	60,925	208,648	125,057	61,651	186,708
勞健保費用	7,452	3,408	10,860	5,219	3,423	8,642
退休金費用	8,357	4,019	12,376	9,681	5,645	15,3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48	2,583	11,631	8,023	1,765	9,788
折舊費用	81,472	4,409	85,881	85,365	4,937	90,302
攤銷費用	2,649	706	3,355	2,036	626	2,662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7)	業務往來金額(註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註9)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055	125,055	125,055	2.95%	2	-	營業週轉	-	-	-	285,829(註1)	1,143,316(註2)
0	本公司(註9)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108	7,108	7,108	-	1	15,135	註5	-	-	-	285,829(註1)	1,143,316(註2)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註9)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658,027	658,027	658,027	3.25%~3.50%	2	-	營業週轉	-	-	-	886,074(註3)	1,772,148(註4)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註9)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577	4,163	4,163	-	1	67,438	註5	-	-	-	886,074(註3)	1,772,148(註4)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註9)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6,085	126,085	126,085	-	1	157,985	"	-	-	-	886,074(註3)	1,772,148(註4)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註9)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246,328	246,328	246,328	2.75%	2	-	營業週轉	-	-	-	886,074(註3)	1,772,148(註4)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9)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293,582	293,582	293,582	1.6381%	2	-	"	-	-	-	1,572,795(註3)	3,145,590(註4)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9)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510,939	510,939	510,939	3.25%~3.50%	2	-	"	-	-	-	1,572,795(註3)	3,145,590(註4)
3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恒逸	其他應收款	-	-	2,623	-	-	-	註6	-	-	-	-	-
3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恒逸	長期應收款	-	-	5,247	-	-	-	"	-	-	-	-	-

註1：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3：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0%為限。

註4：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為限。

註5：本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一般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時，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

註6：依公司法及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不得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惟該公司資金貸與前任董事長，業已違反相關規定。

註7：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8：係採民國101年10月~102年3月之銷售金額。

註9：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2 (註5)	1,429,144 (註1)	807,889	592,523	439,748	-	20.73 %	2,858,287 (註2)	Y	N	N
0	本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註5)	1,429,144 (註1)	588,354	588,354	482,355	570,113	20.58 %	2,858,287 (註2)	Y	N	N
0	本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註5)	1,429,144 (註1)	62,153	62,153	53,512	-	2.17 %	2,858,287 (註2)	Y	N	Y
1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註5)	359,389 (註3)	280,645	280,645	280,645	-	39.04 %	718,778 (註4)	N	N	Y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5：1. 代表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代表直接持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6：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2,000,000	820,258	50.42 %	822,038	註3
本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	"	500	441,526	100.00 %	441,526	註3
本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	"	1,000,000	590,716	100.00 %	590,716	註3
本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	-	(176,735)	48.64 %	(175,986)	註3
本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2,500	(523,741)	100.00 %	(523,741)	註3
本公司	股票－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6,500	1,050,029	100.00 %	1,048,530	註3
本公司	股票－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66,058)	100.00 %	(66,058)	註3
本公司	股票－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0	47,572	100.00 %	47,572	註3
本公司	股票－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0	52,024	100.00 %	52,024	註3
本公司	股票－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440	0.13 %	40.12	註2
本公司	基金－元大萬泰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1,903	73,228	- %	73,228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OOD SIN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59	100.00 %	7,759	註3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NOBLE LINK LTD	"	"	-	7,759	100.00 %	7,759	註3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Three D Group Limited	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7,400	1.19 %	-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關貿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7,000	11,068	- %	11,068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皇普建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00	693	- %	693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眾星國際	-	"	600,715	1,658	- %	1,658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眾星國際	-	"	200,655	554	- %	554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Three D Group Limited	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7,400	1.19 %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0,566)	33.18 %	(120,049)	註3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	-	(66,058)	18.18 %	(65,778)	註3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	"	-	718,145	100.00 %	718,145	註3
GOOD SINOL LTD	私募股票－皇普建設	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7,404	- %	7,404	
NOBLE LINK LTD	私募股票－皇普建設	"	"	1,000,000	7,404	- %	7,404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泰國控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50,185	99.99 %	50,185	註3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基金－農銀滬深300指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192.91	908	- %	908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列示。

註2：係102.3.31每股淨值。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47,112	44 %	貨到90天收款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數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	-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41,588	12 %	貨到90天收款	"	"	40,692	78	%

註：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7,985	1.87	-	-	USD2,240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1,39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4.40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7,518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71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798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25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25,055	-	1.55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476	-	0.15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0,567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4.35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7,985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1.96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26,085	-	1.57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0,692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50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7,507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3.11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153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30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881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1.88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資金融通)	658,027	-	8.17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473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48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6,848	-	1.95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資金融通)	246,328	-	3.06 %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資金融通)	293,582	-	3.64 %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資金融通)	510,939	-	6.34 %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1,588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13.05 %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2,954	-	1.90 %
4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447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89 %
4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795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20 %
5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7,112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7.9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323,619 (USD10,867)	315,034 (USD10,867)	332,000,000	50.42 %	820,258	47,138	23,897	子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372,250 (USD12,500)	362,375 (USD12,500)	500	100.00 %	441,526	9,892	9,892	子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製造及投資	893 (USD 30)	870 (USD 30)	1,000,000	100.00 %	590,716	6,936	6,936	子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18,646 (USD10,700)	310,193 (USD10,700)	-	48.64 %	(176,735)	(26,660)	(13,377)	子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312 (SGD 13)	308 (SGD 13)	12,500	100.00 %	(523,741)	(10,799)	(10,799)	子公司
本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1,384,770 (USD46,500)	1,203,085 (USD41,500)	46,500	100.00 %	1,050,029	(18,320)	(18,562)	子公司
本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119,120 (USD 4,000)	115,960 (USD 4,000)	4,000	100.00 %	(66,058)	(5,000)	(5,000)	子公司
本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85,000	85,000	8,500,000	100.00 %	47,572	(1,420)	(1,420)	子公司
本公司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85,000	85,000	8,500,000	100.00 %	52,024	(2,478)	(2,478)	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17,394 (USD 7,300)	211,627 (USD 7,300)	-	33.18 %	(120,566)	(26,660)	(註2)	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19,120 (USD 4,000)	115,960 (USD 4,000)	-	18.18 %	(66,058)	(26,660)	(註2)	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72,080 (USD36,000)	1,043,640 (USD36,000)	-	100.00 %	718,145	(20,506)	(註2)	孫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 SINO 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8,041 (USD 270)	7,827 (USD 270)	-	100.00 %	7,759	(19)	(註2)	孫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OBLE LINK 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8,041 (USD 270)	7,827 (USD 270)	-	100.00 %	7,759	(19)	(註2)	孫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LOLDING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50,185 (THB50,000)	46,675 (THB50,000)	500,000	99.99 %	50,185	-	(註2)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1)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 公司	自行車用輪 胎、機車用 輪胎、工業 車用輪胎 、農業車用 輪胎等之製 造、加工及 買賣	655,160 (USD22,000)	(一) (二)	310,193 (USD10,700) 327,587 (USD11,300)	-	-	318,646 (USD10,700) 336,514 (USD11,300)	48.64 % 51.36%	(13,377) (14,125)	(176,735) (186,624)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 公司	輻射層輪胎 、小客車用 、其他新橡 膠氣胎、大 客車及貨車 用之產銷業 務	1,072,080 (USD36,000)	(二)	1,043,640 (USD36,000)	-	-	1,072,080 (USD36,000)	100.00%	(20,506) (USD 697)	718,145 (USD 24,115)	-

註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採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註2：(一)其他方式，例如：委託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8；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平均匯率美
金：新台幣=1：29.4209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27,240 (USD58,000)	1,727,240 (USD58,000)	註

註：依據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適用
營運總部之企業無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82.8.23(82)台財(六)第01968號函說明三，以委
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
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
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轉投資；委託人以資金總額美10,700千元，
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以上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A.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受託人間接匯入中國大陸。

B.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 經營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b) 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c) 受託人基於前二點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C. 對被投資公司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委託人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D. 被投資公司各期財務報表寄送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應定期寄送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給委託人、委託人並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查核人員前往查核該財務報表。

E. 其他對該項投資有重大影響之約定事項

因本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中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管轄。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製造及銷售橡膠或塑膠製品相關。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權益調節

	101.12.31			101.3.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7,971	(6,247)	671,724	615,735	2,520	618,255	630,926	-	630,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722	-	97,722	64,648	-	64,648	34,634	-	34,634
應收票據淨額	45,981	-	45,981	51,964	-	51,964	51,395	-	51,395
應收帳款淨額	723,536	(3,755)	719,781	878,054	(4,189)	873,865	827,271	-	827,271
其他應收款	35,849	(154)	35,695	23,857	-	23,857	33,176	-	33,176
存貨	1,473,119	(5,429)	1,467,690	1,662,486	48,094	1,710,580	1,753,646	-	1,753,6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557	(20,557)	-	43,608	(43,608)	-	43,911	(43,911)	-
其他流動資產	50,119	-	50,119	70,069	(7,157)	62,912	96,038	-	96,0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3,683	-	433,683	198,949	-	198,949	192,615	-	192,615
流動資產合計	3,558,537	(36,142)	3,522,395	3,609,370	(4,340)	3,605,030	3,663,612	(43,911)	3,619,70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58	-	49,658	16,891	(1,799)	15,092	16,891	-	16,8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3,877	106,241	4,080,118	4,230,265	107,179	4,337,444	4,394,170	106,840	4,501,0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1,361	-	1,361	1,361	-	1,361
無形資產	91,707	(91,707)	-	92,730	(92,730)	-	96,452	(96,45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745	8,986	34,731	24,145	34,595	58,740	25,472	43,911	69,3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07	-	11,107	18,810	-	18,810	18,908	-	18,908
長期預付租金	-	97,619	97,619	-	99,884	99,884	-	103,197	103,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663	(105,357)	21,306	129,150	(112,424)	16,726	130,811	(113,585)	17,2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78,757	15,782	4,294,539	4,513,352	34,705	4,548,057	4,684,065	43,911	4,727,976
資產總計	\$ 7,837,294	(20,360)	7,816,934	8,122,722	30,365	8,153,087	8,347,677	-	8,347,677
負 債									
短期借款	\$ 1,172,147	-	1,172,147	1,275,806	-	1,275,806	1,286,488	-	1,286,488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50,000	-	-	-	49,879	-	49,879
應付票據	364,934	-	364,934	363,277	-	363,277	366,059	-	366,059
應付帳款	577,361	(2,312)	575,049	794,244	(16,516)	777,728	760,185	-	760,185
其他應付款	262,809	(1,838)	260,971	232,507	(119,646)	112,861	226,667	-	226,6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776	(187)	22,589	46,349	2,313	48,662	33,701	-	33,70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93,859	-	393,859	321,043	(454)	320,589	582,877	-	582,877
其他流動負債	128,941	-	128,941	30,931	7,042	37,973	39,999	-	39,999
流動負債合計	2,972,827	(4,337)	2,968,490	3,064,157	(127,261)	2,936,896	3,345,855	-	3,345,855
長期借款	926,183	-	926,183	1,297,271	-	1,297,271	1,151,214	-	1,151,21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142,398)	-	142,398	(142,398)	-	142,599	(142,59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2,398	142,398	-	142,398	142,398	-	142,599	142,5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5,193	84,047	329,240	258,797	83,856	342,653	266,014	87,423	353,437
存入保證金	23,144	-	23,144	21,385	-	21,385	33,663	-	33,6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28	-	3,028	3,028	-	3,028	3,028	-	3,0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9,946	84,047	1,423,993	1,722,879	83,856	1,806,735	1,596,518	87,423	1,683,941
負債總計	4,312,773	79,710	4,392,483	4,787,036	(43,405)	4,743,631	4,942,373	87,423	5,029,796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3,423,567	-	3,423,567	3,223,567	-	3,223,567	3,223,567	-	3,223,567
資本公積	53,224	(47,296)	5,928	57,137	(47,572)	9,565	57,137	(47,572)	9,565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855,552)	90,646	(764,906)	(626,118)	98,649	(527,469)	(616,497)	99,607	(516,890)
其他權益	206,072	(135,762)	70,310	64,703	27,854	92,557	139,458	(139,45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27,311	(92,412)	2,734,899	2,719,289	78,931	2,798,220	2,803,665	(87,423)	2,716,242
非控制權益	697,210	(7,658)	689,552	616,397	(5,161)	611,236	601,639	-	601,639
權益總計	3,524,521	(100,070)	3,424,451	3,335,686	73,770	3,409,456	3,405,304	(87,423)	3,317,8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37,294	(20,360)	7,816,934	8,122,722	30,365	8,153,087	8,347,677	-	8,347,677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101年第一季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7,400,844	(35,390)	7,365,454	1,815,386	20,103	1,835,489
營業成本	6,290,910	(28,367)	6,262,543	1,572,728	14,707	1,587,435
營業毛利	1,109,934	(7,023)	1,102,911	242,658	5,396	248,054
推銷費用	522,951	413	523,364	110,337	(5,171)	105,166
管理費用	348,410	(594)	347,816	82,854	(498)	82,356
研發費用	44,018	-	44,018	9,607	-	9,607
營業費用合計	915,379	(181)	915,198	202,798	(5,669)	197,129
營業利益	194,555	(6,842)	187,713	39,860	11,065	50,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5,758	(760)	54,998	8,867	1,248	10,1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701)	18,698	(110,003)	14,387	(18,452)	(4,065)
財務成本	(112,736)	(110)	(112,846)	(24,885)	(14)	(24,8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679)	17,828	(167,851)	(1,631)	(17,218)	(18,849)
稅前淨利	8,876	10,986	19,862	38,229	(6,153)	32,076
所得稅費用	86,989	(772)	86,217	16,869	2,042	18,911
本期淨利	(78,113)	11,758	(66,355)	21,360	(8,195)	13,16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048	48,048	-	78,410	78,41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21,217)	(21,217)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6,831	26,831	-	78,410	78,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113)	38,589	(39,524)	21,360	70,215	91,5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8,345)	12,256	(136,089)	(9,621)	(958)	(10,579)
非控制權益	70,232	(498)	69,734	30,981	(7,237)	23,744
本期淨利	\$ (78,113)	11,758	(66,355)	21,360	(8,195)	13,1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8,345)	67,002	(81,343)	(9,621)	91,599	81,978
非控制權益	70,232	(28,413)	41,819	30,981	(21,384)	9,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113)	38,589	(39,524)	21,360	70,215	91,575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1.依IFRS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 (1)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1,732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詳十五(四).2說明。
- (3)合併公司原依我國會計原則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而調整資本公積之增減數，於轉換為IFRSs後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豁免之規定，於轉換日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47,572千元轉列為保留盈餘。
- (4)合併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於原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另有關其土地增值稅準備，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詳附註十五(四).6之說明。

	<u>101年度</u>	<u>101年第一季</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其他收入減少	\$ (490)	(490)
本期淨利減少數	<u>\$ (490)</u>	<u>(490)</u>
	<u>101.12.31</u>	<u>101.3.3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u>101.1.1</u>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30,799	330,799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330,799</u>	<u>331,289</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員工福利－退休金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

	<u>101年度</u>	<u>101年第一季</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減少	\$ 13,711	3,42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增加	<u>(21,217)</u>	<u>-</u>
	<u>\$ (7,506)</u>	<u>3,428</u>
	<u>101.12.31</u>	<u>101.3.3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u>101.1.1</u>
應計退休金	\$ (84,201)	(83,9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90,827)</u>	<u>(180,099)</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75,028)</u>	<u>(267,522)</u>

3.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貨幣

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依IAS21及IFRS1規定，檢視並調整集團被投資公司功能性貨幣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第一季</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減少)增加	\$ (35,390)	20,103
營業成本減少(增加)	28,367	(14,707)
推銷費用(增加)減少	(14,124)	1,743
管理費用減少	594	498
其他收入(減少)增加	(270)	1,738
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減少)	18,698	(18,452)
財務成本增加	(110)	(14)
所得稅費用減少(增加)	<u>772</u>	<u>(2,042)</u>
本期淨利調整數	<u>\$ (1,463)</u>	<u>(11,133)</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65)	(3,896)
非控制權益	<u>(498)</u>	<u>(7,237)</u>
	<u>\$ (1,463)</u>	<u>(11,133)</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3.3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247)	2,52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3,755)	(4,18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4)	-
存貨(減少)增加	(5,429)	48,0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7,1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6,803	1,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11,571)	(9,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	(7)
應付帳款減少	2,312	16,51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38	119,646
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	187	(2,31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	-	4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7,04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54	139
資本公積增加	(276)	-
其他權益減少(增加)	7,522	(166,822)
非控制權益減少	7,658	5,161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965)</u>	<u>(3,896)</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類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計20,557千元、43,608千元及43,911千元。

5.其他重分類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帳列閒置資產及其他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遞延費用依個別性質分別重分類至電腦軟體成本(帳列無形資產)及土地增值稅準備重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438	105,263	106,840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92,830)	(94,290)	(97,409)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1,123	1,560	957
長期預付租金	97,619	99,884	103,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	(1,123)	(1,560)	(957)
其他非流動資產－閒置資產及其他資產	(104,227)	(110,857)	(112,62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142,398)	(142,5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2,398</u>	<u>142,398</u>	<u>142,599</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u>-</u>

6. 前述變動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30,799	330,799	331,289
資本公積	47,572	47,572	47,572
員工福利－退休金	(275,028)	(264,094)	(267,522)
豁免累積換算調整數推定為零	(11,732)	(11,732)	(11,732)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調整	<u>(965)</u>	<u>(3,896)</u>	<u>-</u>
保留盈餘增加	<u>\$ 90,646</u>	<u>98,649</u>	<u>99,607</u>